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麗霽

電話：06-2991111*805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lifexu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??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0847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84711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針對現行「在職亡故教育人員之遺族領受年撫卹金」或「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領受月撫慰金」或「支(兼)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」，如因喪失國籍、再任、褫奪公權、死亡、再婚、成年及大學畢業等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、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領受權時，考量公教退撫一致性原則，訂定相關發放原則及實務執行作法，並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1645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放原則、實務執行作法，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。另教育部91年9月5日臺(91)人(三)字第91126053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，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至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喪失或停止事實已發生之案件，其相關發回事宜，仍照原適用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函影本一份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8-09-25
14:11:19
電子公文
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